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6 月

目 录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马奕飞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

（二）审议以下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四）投票表决议案；

（五）监票人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律师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八）宣布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津贴标准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于 2020 年度开始执行。

请审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提案人：夏雪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审议。